

**招远市 2018 年产粮（油）大县
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招远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2019）2号

招远市 2018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产粮（油）大县和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现将我市 201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县级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情况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精神，我们制定了《招远市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明确提出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保持和提高粮食（油料）综合生产、仓储物流、加工转化能力，推进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等绩效目标。

2、为加强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确保按规定用

途安排使用，提高奖励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招远市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辦法》。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绩效自评得分 20 分。

二、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省拨付我市常规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00 万元，其中：产粮大县奖励 1099 万元，产油大县奖励 210 万元。我市严格按《招远市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实施。主要用于：1、地方粮食储备库及附属设施设备资金 840 万元， 2、用于辛庄镇、金岭镇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00 万元， 3、用于 15 个贫困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6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在管理、使用问题方面，没有媒体曝光或被查实情况。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得分 20 分。

三、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情况

我市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整体绩效达到预期目标，一是资金导向明确，二是严格按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实施。

（一）地方粮食储备库及附属设施建设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市政府批复同意建设招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规模总仓容 5 万吨的平房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计划 2019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总占地 58.69 亩，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建设总仓容 5 万吨的平房仓及办公楼等配套生产设施，配套地中衡、机械、检化验、环流熏蒸、机械通风、信息管理等设施设各。

截至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可研报告和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完成；环境评价网上备案完成；水保方案和水资源论

证完成；土地使用手续完成；立项手续完成；规划控制条件、规划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地质工程勘察、施工图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均已完成；建设地的粮食、物资等搬迁完成；供电公司电线杆迁移完成；青苗及墓地补偿搬迁完成；箱式变电站线路正在施工中。

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市政府下达预算批复文件后，即可立即开始招投标工作，推进建设进度。

财政从产粮大县转移支付共拨付建设资金 1847.20 万元，其中：2017 年拨付 1007.20 万元，2018 年拨付 840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目前共计合同支出额 1708.58 万元，实际支付 1675.73 万元，其中：2017 年支出 235.24 万元，2018 年支出 1440.49 万元。资金支出主要是土地出让费 1424 万元，土地契税及印花税、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勘察、可研报告、测绘、选址论证、评估费等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251.73 万元。

建库资金是作为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的，项目单位设立专户管理、专账记载，财政局、项目单位收储中心、开户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协议使用资金。

（二）用于辛庄镇、金岭镇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00 万元

1、辛庄镇西南村及小宋家村地势比较，两村农田多次被水淹，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区域农田上游金港路及海文路排水管道铺设和清淤，该项目预计投资 107.48 万元，给予水利项目补助 100 万元

2、金岭镇大户庄园家农林专业合作社水库改造及下游河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3、贫困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用于 15 个贫困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60 万元，主要是毕郭镇方家、张家村挖大口井 31 万元；张星镇仓口陈家等 3 个村河道修缮清淤 36 万元，黄家村马沟水库改造修缮 12 万元；夏甸镇前路家、青龙乔大口井及水库维修 32 万元；大秦家办事处祁格庄机耕路建设、苇都洼子机井建设 47 万元；蚕庄镇魏家沟等 3 个村水库清淤 51 万元；罗峰办孙家庄村修建灌溉渠道 15 万元，泉山办马庄河村大口井建设 26 万元；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极大地改善灌溉条件，有效降低了农作物、油料作物的灌溉成本，提高了我市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了粮（油）生产高产、稳产，农民增收。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得分 18 分。

四、县级财政在粮食（油料）方面支出情况

（一）县级财政在粮食生产、流通方面财政支出

我市 2017 年用于粮食生产、流通方面财政支出为 1702 万元，主要是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粮食储备库建设，占财政总支出 571086 万元的 0.3%，2018 年用于粮食生产、流通方面财政支出为 1943 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497 万元，地方储备库建设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768 万元，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 678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 661690 万元的 0.3%，与 2017 年持平。

县级财政在粮食生产、流通方面支出自评得分 20 分。

（二）县级财政在油料方面支出情况

我市 2017 年用于油料方面财政支出为 557 万元，主要是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粮食储备库建设等，占财政总支出

571086 万元的 0.1%，2018 年用于油料方面财政支出为 637 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163 万元，地方储备库建设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252 万元，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 222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 661690 万元的 0.1%，与 2017 年持平。

县级财政在油料方面支出自评得分 20 分。

五、获奖县耕地保护情况

2018 年粮食作物耕地面积 674670 亩，比 2017 年粮食作物耕地面积 674669 亩增加 1 亩。

县级在获奖县粮食作物耕地保护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2018 年油料作物耕地面积 221300 亩，比 2017 年油料作物耕地面积 221000 亩增加 300 亩。

县级在获奖县油料作物耕地保护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六、评价结论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级为优秀，2018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县级自评 98 分。评级为优秀。

附：1、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2、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招远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暂行）

自评单位：招远（市、区）财政局

审核复评单位：

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县级自评分值	市级复评分值	省级考评分值
资金管理 (20分)	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明确提出保持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仓储物流、加工转化能力，推进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等绩效目标，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10	制定方案得3分，方案规范、可操作性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5分，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方案	10		
	是否制定资金监管办法，奖励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用于“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	10	制定资金监管办法得5分，资金管理符合政策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监管办法，资金拨款文件	10		
资金使用 (20分)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在缓解县级财政困难后，是否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10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10分，除缓解县级财政困难、支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外，用于其他方面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方案、拨款文件（用于其他方面的，直接评为较差）	10		
	奖励资金是否存在管理、使用问题，特别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领导批示并查实。	10	无此类情况得10分。被中央媒体曝光或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并查实的得0分，被其他媒体披露并查实的，出现1个问题扣5分。	资金使用无问题证明（有问题的，直接评为较差）	10		
资金绩效 (20分)	截至考评时点，奖励资金按方案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	严格按方案使用，得10分；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使用方案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8		
县级财政在粮食方面支出 (20分)	获奖县当年用于粮食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较上年是否减少。	10	较上年增加得10分，较上年减少得0分。	两年数据和证明（金额减少的，直接评为较差）	10		
	获奖县当年用于粮食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是否下降。	10	未下降的得10分，出现下降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分。	两年数据和证明（降幅超过5%的，直接评为较差）	10		
获奖县粮食作物耕地保护情况 (20分)	获奖县当年粮食作物耕地面积是否较上年减少。	20	未下降的得20分，出现下降的得0分。	国土或统计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证明（耕地面积减少的，直接评为较差）	20		

附件3:

2018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暂行）

自评单位： 招远(市、区)财政局

审核复评单位： 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县级自评 分值	市级复评 分值	省级考评分 值
资金管理（20分）	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明确提出保持和提高油料综合生产、仓储物流、加工转化能力等绩效目标。	10	制定方案得3分，方案规范、可操作性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5分，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得2分。	使用方案	10		
	是否制定资金监管办法，奖励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用途使用。	10	制定资金监管办法得5分，资金管理符合政策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监管办法，资金拨款文件	10		
资金使用（20分）	奖励资金是否全额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完善油料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支出。	10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10分，用于其他方面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方案、拨款文件（用于其他方面的，直接评为较差）	10		
	奖励资金是否存在管理、使用问题，特别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领导批示并查实。	10	无此类情况得10分。被中央媒体曝光或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并查实的得0分，被其他媒体披露并查实的，出现1个问题扣5分。	资金使用无问题证明（有问题的，直接评为较差）	10		
资金绩效（20分）	截至考评时点，奖励资金按方案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	严格按方案使用，得10分；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使用方案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8		
县级财政在油料方面支出（20分）	获奖县当年用于油料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较上年是否减少。	10	较上年增加得10分，较上年减少得0分。	两年数据和证明（金额减少的，直接评为较差）	10		
	获奖县当年用于油料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是否下降。	10	未下降的得10分，出现下降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分。	两年数据和证明（降幅超过5%的，直接评为较差）	10		
获奖县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保护情况（20分）	获奖县当年油料作物耕地面积是否较上年减少。	20	未下降的得20分，出现下降的得0分。	国土或统计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证明（面积减少的，直接评为较差）	20		

县级财政当年用于粮食生产、流通方面财政支出

招远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年度	用于粮食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		财政总支出	比例 (%)	备注
	金额	项目名称			
2017年	1702	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943万元，地方储备库建设759万元。	571086	0.3	
2018年	1943	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497万元，地方储备库建设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768万元，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678万元。	661690	0.3	
增长	241		90604		

县级财政当年用于油料方面财政支出

招远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年度	用于油料方面的财政支出		财政总支出	比例 (%)	备注
	金额	项目名称			
2017年	557	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309万元，地方储备库建设248万元。	571086	0.1	
2018年	637	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163万元，地方储备库建设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252万元，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222万元。	661690	0.1	
增长	80		90604		

证 明

招远市财政局：

截止到 2017 年年底，招远市耕地保有量初步统计为 674669 亩，比 2016 年 674623 亩多 46 亩。其具体准确数据将以 2018 年 6 月份以后国家下发的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准。

特此证明。



证明

招远市财政局：

截止到 2018 年年底，招远市耕地保有量初步统计为
674670 亩（含园地退耕面积）。

特此证明。



招 远 市 统 计 局

证 明

招远市 2017 年油料作物播种面积为 22.1 万亩，2018 年油料作物播种面积为 22.13 万亩。

特此证明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2017)16号

招远市产粮(油)大县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的发挥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保护好国家粮油安全的基础,提升粮油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强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根据山东省《关于印发《山东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13]173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是省政府安排我县用于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支持完善粮油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建设的资金。

二、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遵循县级统筹安排、合理

使用的原则。

三、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粮油安全设施建设。

四、项目实行先申报后实施的方式，由申报奖励资金的相关企业或组织向市财政局申请立项，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由市财政局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备案。

五、资金必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程序使用，按进度拨款，竣工结算后由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及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六、奖励资金的绩效评价，每年应对奖励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效益综合评价。

七、本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2018）31号

招远市 2018 年产粮（油）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招远市产粮（油）奖励资金的管理，保证粮油安全，促进粮食、油料产业发展，维护粮油市场秩序，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建[2018]49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持和提高粮食（油料）综合生产、仓储物流、加工转化能力，推进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等绩效目标。

二、2018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2018年省拨付我市产粮（油）大县常规奖励资金1300万元，我市严格按政策规定的用途，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和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以下环节：

（一）用于建设我市地方粮食储备库及附属设施设备840万元。

2016年11月24日，市政府批复同意建设招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规模总仓容5万吨的平房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7600万元，计划2019年7月开工，2020年8月竣工。

（二）用于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

1、辛庄镇西南村及小宋家村农田上游金港路及海文路排水管道铺设和清淤项目100万元。

2、金岭镇大户庄园家农林专业合作社水库改造及下游河道治理项目100万元。

（三）用于15个贫困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补助资金260万元。

根据山东省《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20%部分用于扶贫，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用于16个贫困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补助资金260万元。

招远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日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建〔2018〕24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建〔2018〕86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市区 2018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烟财建〔2017〕48 号已提前下达部分，本次一并清算。项目名称为“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编码为“Z135060009001”。收入分类科目列 2018 年“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支出分类科目列 2018 年“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

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奖励资金按规定使用。各县市区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13〕173号）等要求，认真开

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
市财政局。

附件：2018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应拨付资金			烟财建（2017）48 号文提前下达	本次拨付资金
	合计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常规产粮大县)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合计	5156	4032	1124	5090	66
莱州市	1986	1813	173	2140	-154
招远市	1300	1099	210	1250	50
海阳市	1384	1120	264	1380	4
牟平区	141		141		141
蓬莱市	144		144	90	54
栖霞市	201		201	230	-29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建〔2017〕48号

关于提前下达国家 2018 年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招远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建〔2017〕98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为“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编码为“Z135060009001”。收入分类科目列 2018 年“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支出分类科目列 2018 年“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此项资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18 年产粮（油）大县名单确认后，省级将对奖金予以清算。各县市区要按照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15〕62号）要求，做了分解下达、预算编制、

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确保将上级提前下达数编入 2018 年预算。

附件：提前下达国家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国家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奖励资金		
	小计	产粮大县	产油大县
招远市	1250	1250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指〔2018〕27号

关于拨付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的通知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专项资金800万元，专项用于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含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和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地方配套资金）。此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2040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油储备—储备粮（油）库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0799“对企业补助—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经济科目列31299“对企业补助—其他对企业补助”，请专款专用。

（产粮大县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

6381

单位:元

付款人	招远市财政局	全称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账号	15365101040022035	账号	2033706830010000001287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招远市农业发展银行
支付金额	捌佰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预算单位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科目	222_粮油物资供应支出		
款项用途	地方粮食收储库建设资金		
银行盖章	以上款项已办理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四联 作付款行给付款人的回单

金额	8,000,000.00
(小写)	8,000,000.00

金额单位:元

2018-02-28



印先



招远 0736
第3页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指〔2018〕250号

关于拨付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的通知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专项资金40万元，专项用于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含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and 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地方配套资金）。此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2040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油储备—储备粮（油）库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0799“对企业补助—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经济科目列31299“对企业补助—其他对企业补助”，请专款专用。

（新增一般转移支付：烟财建〔2018〕250号）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

38146

单位:元

2018年12月07日

编号:00007951
 金额:壹万肆千肆百肆拾元
 资金性质:预算内

名称	招远市财政局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全 称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账号	203370685001000001287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亿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账号	15365101040022035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账号	203370685001000001287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亿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Y	4	0	0	0	0	0	0	0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元整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单位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科目	222_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用途	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备注	以上款项已办理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经办人	经办人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远市支行									

第四联 作付款行给付款人的回单

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小写)

2018-12-10



2018/12/07

招远市粮食局

招粮字〔2018〕5号

签发人:文

招远市粮食局 关于办理招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用 出让手续所需资金的请示

市政府:

2016年11月24日,市政府批复同意建设招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占地58.69亩,仓库包括6栋散粮平房仓、1栋综合楼、1栋客服中心及办公室、消防室等其它配套设施,配套储粮设施6套,输运皮带,智能化网络系统1套,检化验设备1套等。

去年以来,粮食局高度重视,成立了建库小组,全力推进建库工作。截止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宗地勘界和勘界图完成;新征地规划调整和指标审批完成;规划控制指标勘界图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报告编制及评审完成;项目备案完成;地质勘察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完成;初步施工设计基本完成;准备图审;水土保持方案和水资源

金岭收储站和金岭供销社土地收回和资产评估完
粮食和物资设备集并搬迁完成，建设地内青苗
补偿搬迁完成；供电公司电线杆迁移完成。项目总
推进。

宗土地已在烟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告，挂
[2018-14]，公告竞买保证金 1424 万元，挂牌起止时
三月 28 日至 3 月 9 日，竞买金须在 3 月 7 日前交到
为了确保按时竞买，不影响建设进度，特申请财政尽
1424 万元。

示，请批复。

宗土地网上公告截图



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政府文件传阅单

编号: 382

招粮字〔2018〕5号

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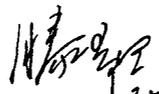
招远市粮食局
关于办理招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建设用地
出让手续所需资金的请示

市粮食局

来文时间

2月9日

请付春同志阅，请万平同志阅；请希田同志阅，请晓明同志阅。

 文秘科

2018年2月9日

同意. 请财政阅办

孙付春
2-18

请蔡局出、论建到淘

孙 2.23

表:

招远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招财审批[2018]66号

关于对粮食储备库项目工程预算的批复

招远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按照招财[2005]76号“关于印发《招远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你单位提供的地方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施工图纸的评审认定，核定总投资为54398549.95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项目和实施内容组织实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先评审、后招标”的原则办理各项施工手续。批复的预算投资是控制造价上限，无特殊原因，工程决算不得突破。待摊费用所列项目以市政府投资评审中

心最终认定数为准。

请严格按照招政发[2014]57号“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的意见”和招财审函[2013]10号“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和计划外实施事项必须按程序报批。

- 附：1、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2、主要材料暂估价格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项目 预算 批复

2018年12月10日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指〔2018〕153号

关于拨付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招远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专项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辛庄镇西南村及小宋家村水利设施建设费用支出。此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16“农林水支出-水利-农田水利”，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列31005“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请专款专用。

（产粮大县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烟财建〔2018〕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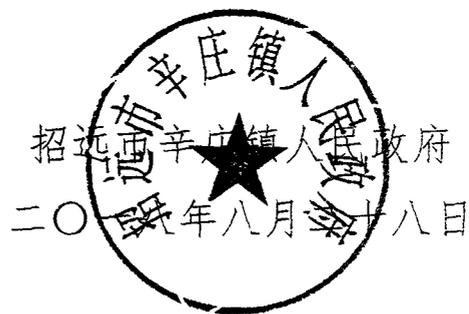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关于辛庄镇水利专项资金的请示

市财政局：

辛庄镇西南村及小宋家村位于辛庄镇驻地西北，地势比较底洼，两村农田经常被水淹，特别是2017年两村农田多次被水淹，给两村农户造成了很大经济损失。2018年辛庄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区域农田上游的金港路及海文路进行排水管道铺设和清淤，累计完成投资107.48万元。由于辛庄镇资金紧张，特申请市财政给予水利专项资金补助，望批复。



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国库金库招远市支库

2018 年 08 月 30 日

编号: 10004252

现将 8 月份 共 1 家单位财政授权支付清算额度通知你行, 请在规定的额度内清算资金。 单位: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第二联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留存

流水号	单位名称	代理银行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	授权额度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437	招远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市支行	213	03	16	农田水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大写)							1,000,000.00	1,000,000.00	

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小写)



人行国库部门(盖章)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指〔2018〕161号

关于拨付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

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专项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金岭镇大户庄园农林专业合作社水利设施建设费用支出。此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16“农林水支出-水利-农田水利”，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列31005“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请专款专用。

（产粮大县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烟财建〔2017〕48号）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金岭镇人民政府

金政发〔2018〕52号

签发人：盛海翔

关于转呈大户庄园农林专业合作社水库改造及 下游河道治理资金扶持的申请

市财政局：

为了应对连续四年干旱的恶劣环境，近几年，大户庄园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随着园区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用水问题越来越紧张，为了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大户庄园计划对陈家岭水库泄洪渠进行加固改造，并对下游汪家沟河道浆砌、增设拦水堰，充分拦蓄水源，缓解农业用水紧张，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工程计划投资 115.28 万元，其中水库改造 38.33 万元，河道治理 76.95 万元。资金由合作社自筹。目前工程正在加紧施工。鉴于项目区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配套设施跟进完善，资金

缺口压力凸显，因镇、村两级财力有限，恳请财政局给予资金扶持为盼。

金岭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指〔2018〕174号

关于拨付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并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现拨付你单位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整合扶贫专项资金250万元，专项用于相关乡镇（街道）贫困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费用支出。此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16“农林水支出-水利-农田水利”，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列31005“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请专款专用。

（产粮大县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烟财建〔2018〕174号）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整合扶贫专项资金拨付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拨付金额（万元）
1	齐山镇人民政府	24
2	毕郭镇人民政府	31
3	张星镇人民政府	36
4	夏甸镇人民政府	32
5	大秦家街道办事处	35
6	蚕庄镇人民政府	51
7	罗峰街道办事处	15
8	泉山街道办事处	26
	合计	250

孙付春

王国立
9.4

招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李清品 9.19

招扶贫组办字〔2018〕39号

签发人：李建波

9.21

关于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 整合扶贫资金分配情况的请示

李若愚
孙付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市扶贫办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整合扶贫资金分配情况汇报》。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关于各部门扶贫资金，应由扶贫办提出使用意见，财政局审核后，由扶贫办提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要求，市扶贫办对财政局提出的分配意见进行了初核，对其中 6 处存在疑似问题项目提出复核要求，经市财政局再次调查落实，均无异议。现将《关于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整合扶贫资金分配情况汇报》予以呈报。

请予以审核。

关于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整合扶贫资金

分配情况汇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局以烟财建【2017】48号提前下达我市国家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1250万元，专项用于提高粮食产量方面支出（一般专项转移支付）。按照国家对行业资金扶贫整合的要求，需对该资金按20%、250万元整合用于扶贫项目建设。

为提高粮食产量，增加灌溉面积，齐山镇等8个镇办区、16个贫困村提出项目建设资金补助申请，市财政按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分配：按镇办区所报项目投资额略下浮，每个村补助额控制不超过20万元，泉山办马庄河村项目投资额93万元，项目已开工，投资额较大，建议补助26万元；蚕庄镇报项目较多，下浮较大。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复。

（附各镇办区资金申请报告）



产粮大县奖励整合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办区	村委	项目内容	项目预计投资额	拟补助金额
1	齐山镇	北寨子村	扬水站改造, 配套变压器、水泵等设施。	11	10
		车家坡	大口井维修, 进行浆砌护坡。	15	14
		小计			24
2	毕郭镇	方家村	钻30CM大口井	12	11
		张家村	挖大口井50M*40M*10M	30	20
		小计			31
3	张星镇	仓口陈家村	从陈家水库直接调水, 开渠及管路安装投资。	18.2	16
		杜家东村	村东北头平塘清淤、深淘拉三相电	12.5	11
		北马家村	村西马道机井修缮、清淤、铺设管道1000米, 上变压器等。	10	9
		小计			36
4	夏甸镇	前路家	大口井维修, 进行浆砌护坡	15	14
		青龙齐	青龙齐水库干渠维修工程	20	18
		小计			32
5	大秦家办事处	祁格庄	机耕路建设长720米、宽4米, 厚18公分, 砼为C25。	26.5	20
		苇都洼子	村南水库上变压器, 村北水库管路工程。	27	15
		小计			35
6	蚕庄镇	魏家沟	村西水库清淤、防渗浆砌; 官道耨泵改造, 新土变压器。	29.4	18
		西山王家	村南小山前水库清淤、塘坝加固工程。	16.3	-15
		马埠徐家	在村东七里山下建蓄水池1个, 铺设管路2000米。	35.5	18
		小计			51
7	罗峰办	孙家庄村	修建灌溉渠道350米	17	15
8	泉山办	马庄河村	建大口井一座, 70M*50M*3M	93	25
合计					250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招财建指〔2018〕200号

关于冲减预算指标的通知

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现冲减你单位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整合扶贫专项资金预算指标14万元（招财建指〔2018〕174号）。此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16“农林水支出-水利-农田水利”，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列31005“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

（产粮大县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烟财建〔2018〕48号）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

齐政发〔2018〕67号

签发人：姜微

关于终止齐山镇车家坡村水利扶贫项目的 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切实加快我
镇脱贫步伐，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我镇于2018年8月16日
申请给予省定贫困村-车家坡村水利扶贫项目资金，但因目前
该村村情复杂，矛盾尖锐，无法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确
保该村村情稳定，特申请终止该村水利扶贫项目。特此说明。

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日

招远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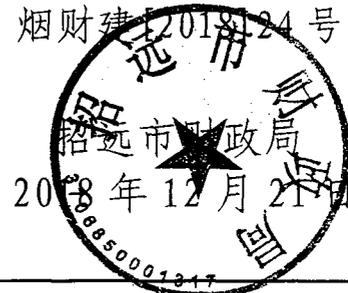
招财建指〔2018〕260号

关于拨付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并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现拨付你单位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整合扶贫专项资金24万元，专项用于相关乡镇（街道）贫困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费用支出。此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16“农林水支出-水利-农田水利”，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列31005“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请专款专用。

（产粮大县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烟财建〔2017〕48号14万；烟财建〔2018〕24号9万，新增一般转移支付：烟财建〔2018〕24号1万）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国家金库招远市支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编号: 10005567

10005567

编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银行:

现将 12 月份 共 4 家单位财政授权支付清算额度通知你行, 请在规定的额度内清算资金。 单位: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第二联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留存

流水号	单位名称	代理银行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	授权额度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806	招远市畜牧兽医局	招远市畜牧兽医局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00,000.00	100,000.00	
10801	招远市林业局	招远市林业局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650,000.00	650,000.00	
10802	招远市林业局	招远市林业局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1,400,000.00	1,400,000.00	
10780	招远市林业局	招远市林业局	213	02	05	森林培育	250,000.00	250,000.00	
10810	招远市大桑家街道办事处	招远市大桑家街道办事处	213	03	16	农田水利	120,000.00	120,000.00	
10808	招远市张星镇人民政府	招远市张星镇人民政府	213	03	16	农田水利	110,000.00	110,000.00	
10809	招远市张星镇人民政府	招远市张星镇人民政府	213	03	16	农田水利	10,000.00	10,0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4,400,000.00	4,400,000.00	



人行国库部门(盖章)